附件1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开工时间 |  | 合同（招标文件）  约定竣工时间 |  |
| 工程合同额  （年度合同额） | 人民币（大写） ，（大写） ¥元。 | | |
| 工程项目  情况 | 在本设区市属于（2021年11月以来）：  1.□第1个在建工程;  2.□第2个在建工程;  3.□第3个及以上在建工程。 | | |
| 县级人社部门  初核存储比例  和方式 | 1.初核比例 %。  2.缴存金额及方式：存储金额 万元，□现金存储不低于 万元，其余额度可自行选择现金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可自行选择银行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 | |
| 差异化存储 | 1.□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降幅50%）。  2.□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保函、保证保险后，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免缴）。  3.□此前2年内在本设区市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增幅50%）。  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增幅100%）。  5.□无以上情况。 | | |
| 市级人社  部门意见 | 根据《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核定：  1.□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免缴。  2.□该工程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在本设区市属于第2个及以上的在建工程，且在建项目未发生工资拖欠,存储比例下浮0.5%），存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缴存方式：□现金存储不低于万元，其余额度可自行选择现金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可自行选择现金存储或保函、保证保险替代。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县级经办人： 联系电话： 县级人社部门（盖章）

注：本表前八列的栏目由存储企业填写，后三列由人社部门填写。

附件2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

（总包单位）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核定，你公司承建的项目，工程合同额为 ¥元，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存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现金存储方式缴存额度不低于 万元、扣除现金部分的额度，可通过银行保函、保险保证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保证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一般应为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竣工）日期延后6个月。请你公司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资保证金并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银行存款方式缴存应提供以下材料：1.银行存款凭证；2.《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副本。

如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经人社部门责令改正且拒不改正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理（处罚）。

项目签收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人社部门落款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总包单位）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请你单位自年月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县（市、区）人社局申报确定并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未及时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办理工资保证金申报确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施工合同、营业执照副本；

2.《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报表》；

3.《项目概况表》

4.《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承诺函》

5.申请差异化缴存相关佐证等其它材料。

人社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行业主管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社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社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社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社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社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社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5

无欠薪承诺函

（施工合同额低于400万元的工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施工项目内部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本公司承诺在承建的项目，认真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有关制度，切实做到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若发生拖欠工资情况，我公司接受人社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处理）决定，并按照《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重新办理农民工资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签名：

联系电话：

劳资专员签名：

联系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

（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依法存储（金额大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公司，担保银行名称、地址或工程担保公司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金额大写:）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元旦、春节前后等特殊节点时间或者因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应按照《支付通知书》要求支付到位），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或公司注销。

本保函为独立性保函。

开户银行或工程担保公司（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7

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工资保证金  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人社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社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 |
| 项目属地人社  部门意见 | 提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行（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行(公司)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8

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工资保证金  经办银行（工程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  | 联系电话 | |  |
| 支付对象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 | |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人社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社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请你行（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公司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 | |

附件9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返还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开工时间 |  | 工程实际竣工时间 |  |
| 工资保证金  存储情况 | 经核查，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小写） ¥元。其中：  1.□现金存储（小写）¥ ¥元，开户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2.□（经办金融机构名称）保函、保证保险（小写）¥ ¥元，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 申请返还依据 | 1.□被认定为“无欠薪标杆项目”。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或解除施工合同，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 | | |
| 项目属地人社  部门意见 | 1.□被认定为“无欠薪标杆项目”。  2.□工程完工、竣工验收或解除施工合同：  □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  □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完整并归档。  □该项目无在办欠薪投诉。  经审核，拟同意对（总包单位）公司（工程项目） 项目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  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市级人社  部门意见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审核，现同意对 （总包单位）公司（工程项目）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  经办人意见： 业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前八行的栏目由存储企业填写，后三行由人社部门填写。

附件10

三明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

确认书

（开户银行） 银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对（总包单位）公司（工程项目） 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销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暂缓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

告知书

（总包单位） ：

年月日，你公司提交的《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申请表》收悉，经审核你公司承建的项目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年 月 日，某某通过某某渠道反映在该项目从事某某工作，仍被拖欠工资？万元（简要描述欠薪基本情况） ，该欠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根据《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暂缓办理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

请你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可再次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保函、保证保险合同正本的书面申请。

项目签收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签收时间：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免缴确认书（一）

（总包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审查，你公司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现确认你公司承建的项目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请贵公司继续深化“无欠薪项目部”创建，认真落实劳务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有关制度，切实做到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如该项目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你公司应当按照《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重新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局也将视欠薪行为的严重程度，依规将相关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免缴确认书（二）

（总包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审查，你公司承建的项目施工合同额低于400万元，且你公司在签订该项目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并做出无欠薪承诺。现确认你公司承建的项目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请你公司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维权信息公示等有关制度，切实做到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如该项目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你公司应当按照《三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重新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局也将视欠薪行为的严重程度，依规将相关责任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

（人社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